

建築改良物切結書

具切結人

為具領

用地坐落

桃園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 為合
(段 小段 地號)

法建築物，茲向鈞府領取主要建築物補償費（其餘標示如補償清冊），
附屬構造物

該主要建築物確為切結人所有，茲保證絕無冒領補償費情事，如於具領
附屬建築物

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，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
人損害時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切結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